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建监字〔2020〕16号

关于印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监管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程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有效治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在岗问题，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现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监管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监管办法（暂行）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月10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监管办法

(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程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有效治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在岗问题，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包括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员等各类管理人员及监理单位管理人员。

二、安全、市场、质量等各监管部门，负责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日常监管。

三、各建筑业企业应当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录入“e 路筑福”实名制管理系统并通过该系统进行每日考勤，各监管部门通过上述系统获取各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岗信息。

四、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到岗率不得低于 80%。未达标者，监管部门将依法查处并计入企业信用评价和个人诚信档案，同时按规定予以红黄牌警示。

五、安全、市场、质量等各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施工现场进行督查和抽查。凡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在岗的，一律记录在册。一个季度内 3 次抽查不在岗或经查实长期未能到岗履职的，监管部门将依法查处并计入企业信用评价和个人诚信档案，同时按规定予以红黄牌警示。

六、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完成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补录工作的建筑业企业，取消建筑业一切评优资格，并将所属项目作为重点监管对象。